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a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A53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曹歌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8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a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李明发, 马亮亮		
点位名称	废水总排口		样品状态	均为微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采样日期	2024-03-04		检测日期	2024-03-04~2024-03-10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 表 2 间接排放	数据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pH 值	7.9	7.8	7.8	/	6~9	无量纲
悬浮物	10	14	12	12	15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0.5	0.6	1.1	0.7	80	mg/L
化学需氧量	20	23	22	22	300	mg/L
石油类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10	mg/L
氨氮	0.112	0.089	0.063	0.088	30	mg/L
总磷	0.07	0.08	0.07	0.07	1.0	mg/L
总氮	8.15	7.02	7.15	7.44	40	mg/L

注: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: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



CTI 正新橡胶  
点位名称: 污水总排口  
拍摄时间: 2024.03.04 10:07  
经度: 118.007572°E  
纬度: 24.644255°N  
备注: SA第二次  
内部编号: MQC040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a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 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PH 计 SX811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分析天平 ME204E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LRH-250F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) 第三篇 第三章 第二条第四版增补 版 (三)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	5mg/L	25mL 滴定管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7504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7504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型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CTI 华测检测